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制度》；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18至20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任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	17
附錄二 –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原股份代號：603157，已於2022年5月24日被摘牌)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內資股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會議室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建議修訂」	指	公司於2022年12月1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趙錦文先生(主席)
張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
周玉華女士
朱曉喆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
20層2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制度》；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各項資料，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a)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b)關於修訂《信息披露制度》的議案；(c)關於選舉王艷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d)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II.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公司於2022年12月1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公司現已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鑒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近期修訂並發布了《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轉讓辦法》和《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公司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具體修訂對照情況如下：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p> <p>若公司業績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A股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p> <p>若公司業績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A股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擬提議修訂英文版《公司章程》第70條之無心文書錯誤，該條款應為(為便於參考，以刪除線標出應刪除的內容)：

"When the Company convenes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 notice to notify all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must be given no later than 20 days before the meeting date ; when the Company convene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 notice to notify all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must be given no later than 15 days, ~~whichever is longer,~~ before the meeting date."

所述《公司章程》第70條之中文版為正確且無需修訂。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內容不變。

本次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

III. 關於修訂《信息披露制度》的議案

根據《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公司擬相應修訂《信息披露制度》部分條款。修訂對照如下具體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是指：</p> <p>(一)按《條例》披露的「內幕消息」；及</p> <p>(二)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p> <p>(三)按<u>《上交所上市規則》</u>要求披露的信息；</p> <p>(四)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披露的信息。</p> <p>信息披露是指將此類信息按照規定的時限、在規定的渠道、以規定的方式向公眾披露，並及時報送<u>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u>、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行為。披露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p>	<p>第一條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是指：</p> <p>(一)按《條例》披露的「內幕消息」；</p> <p>(二)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p> <p>(三)按<u>《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u>要求披露的信息；</p> <p>(四)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披露的信息。</p> <p>信息披露是指將此類信息按照規定的時限、在規定的渠道、以規定的方式向公眾披露，並及時報送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u>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u>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行為。披露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u>管理辦法</u>》、《<u>香港上市規則</u>》及《<u>條例</u>》的信息披露內容和格式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報送及披露信息，確保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u>條例</u>》、《<u>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u>》及《<u>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u>》的信息披露內容和格式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報送及披露信息，確保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p>
<p>第五條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依法披露信息時，應當將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u>上交所</u>、聯交所登記，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發布。</p>	<p>第五條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依法披露信息時，應當將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聯交所、<u>全國股轉公司</u>登記，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發布。</p>
<p>第十二條 公司應披露的內幕消息/ 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p> <p>……</p> <p>(九)公司的董事、<u>三分之一以上</u>監事或者總裁發生變動；</p> <p>……</p> <p>(十九)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p> <p>(二十)其他監管機構認定的重大事件/ 內幕消息。</p> <p>以上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公司會迅速評估某事件及情況對股價的可能影響，並有意識地決定某項事件或某組情況是否屬於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p>	<p>第十二條 公司應披露的內幕消息/ 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p> <p>……</p> <p>(九)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總裁發生變動；</p> <p>……</p> <p>(十九)其他監管機構認定的重大事件/ 內幕消息。</p> <p>以上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公司會迅速評估某事件及情況對股價的可能影響，並有意識地決定某項事件或某組情況是否屬於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公司向上交所申請A股股票上市交易，應當按照上交所的規定編制上市公告書，並經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公告。</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u>證券交易所</u>申請股票上市交易，應當按照<u>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編制上市公告書，並經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公告。</p>
<p>第二十三條 按照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應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p>	<p>第二十三條 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u>及<u>《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u>規定，公司應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p>
<p>第二十四條 定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的編制和披露須符合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定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的編制和披露須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u>及<u>《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u>的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三個月、第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制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p>	<p>刪除本條</p>
<p>第三十一條 季度報告應當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公司基本情況；</p> <p>(二)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p> <p>(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刪除本條</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立即披露臨時報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p> <p>.....</p> <p>(七)董事、1/3以上監事或者總裁發生變動；董事長或者總裁無法履行職責；</p> <p>.....</p> <p>(二十一)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和董事會、監事和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的各部門和子公司負責人在知悉上述重大事件後應立即向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證券事務部報告,由董事會秘書組織信息披露工作。</p>	<p>第三十四條 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立即披露臨時報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p> <p>.....</p> <p>(七)董事、監事或者總裁發生變動；董事長或者總裁無法履行職責；</p> <p>.....</p> <p>(二十一)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全國股轉公司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和董事會、監事和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的各部門和子公司負責人在知悉上述重大事件後應立即向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證券事務部報告,由董事會秘書組織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須遵守法律、法規、《上交所規則》、《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對須予公佈的交易作出披露(詳細內容見附件)。</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須遵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對須予公佈的交易作出披露。</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公司須遵守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u>管理辦法</u>》、《香港上市規則》對關聯交易作出披露。</p> <p>(一)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任何交易，以及符合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u>管理辦法</u>》、《香港上市規則》特定條件的交易等。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u>管理辦法</u>》、《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關連交易。</p> <p>(二)關聯交易的認定以及披露可參考《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的規定。</p>	<p>第四十條 公司須遵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u>》、《<u>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u>》對關聯交易作出披露。</p> <p>(一)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任何交易，以及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u>》、《<u>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u>》特定條件的交易等。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u>》、《<u>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u>》的規定披露關連交易。</p> <p>(二)關聯交易的認定以及披露可參考<u>相關法律、法規及</u>《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的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在緊急情況下，當不可能根據內部程序匯報處理有關信息(例如在無法召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緊急會議的情況下)，任何二名董事均獲得授權在該情況下作出披露或不披露的決定。</p>	<p>刪除本條</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 條為保證公司及董事會秘書充分履行其信息披露職責，凡本公司各部門、各子公司、各分公司發生本章以及《<u>上交所上市規則</u>》、《<u>管理辦法</u>》、《<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應予披露的事項應立即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並提供該等事項的各類信息和相關文件。必要時應通知董事會秘書或者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相關人員出席有關會議。公司有關部門對於涉及信息事項是否披露有疑問時，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或通過董事會秘書向<u>上交所</u>、<u>聯交所</u>諮詢。</p>	<p>第五十四 條為保證公司及董事會秘書充分履行其信息披露職責，凡本公司各部門、各子公司、各分公司發生本章以及《<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應予披露的事項應立即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並提供該等事項的各類信息和相關文件。必要時應通知董事會秘書或者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相關人員出席有關會議。公司有關部門對於涉及信息事項是否披露有疑問時，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或通過董事會秘書向<u>聯交所</u>、<u>全國股轉公司</u>諮詢。</p>
<p>第五十八條 下列人員有權以公司名義披露信息：</p> <p>1、董事長；</p> <p>2、總裁；</p> <p>3、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授權的董事；</p> <p>4、董事會秘書。</p>	<p>第五十五條 下列人員有權以公司名義披露信息：</p> <p>1、董事長；</p> <p>2、總裁；</p> <p>3、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授權的董事；</p> <p>4、董事會秘書。</p> <p>5、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p>
<p>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與監管部門、<u>上交所</u>和<u>聯交所</u>的指定聯絡人，其職責包括：</p> <p>……</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與監管部門、<u>聯交所</u>和<u>全國股轉公司</u>的指定聯絡人，其職責包括：</p> <p>……</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由於工作失職違反相關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u>《管理辦法》</u>、<u>《香港上市規則》</u>、條例及本制度的有關規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現失誤的，應當追究其責任，直至追究法律責任。</p>	<p>第六十七條 由於工作失職違反相關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條例、<u>《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u>、<u>《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u>及本制度的有關規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現失誤的，應當追究其責任，直至追究法律責任。</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應與聘請的可能接觸到內幕信息的顧問、中介機構工作人員、關連人等訂立保密協議；若上述顧問、中介機構工作人員、關連人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責任的權利。</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應與聘請的可能接觸到內幕信息的顧問、中介機構工作人員、關聯(／連)人等訂立保密協議；若上述顧問、中介機構工作人員、關聯(／連)人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責任的權利。</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將在<u>上交所</u>、<u>聯交所</u>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披露。</p>	<p>第七十條 公司將在<u>聯交所</u>、<u>全國股轉公司</u>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披露。</p>
<p>第一百一十條 為確保公司的證券保持高效交易的有效方法，在以下情況，公司可申請短暫停牌：</p> <p>……</p> <p>(四)公司已簽訂了協議或者已經最終確定了該協議各主要條款的內容而有關交易屬<u>《香港上市規則》</u>、<u>《上交所上市規則》</u>的須予公佈交易。</p>	<p>第一百〇七條 為確保公司的證券保持高效交易的有效方法，在以下情況，公司可申請短暫停牌：</p> <p>……</p> <p>(四)公司已簽訂了協議或者已經最終確定了該協議各主要條款的內容而有關交易屬<u>《香港上市規則》</u>、<u>《上交所上市規則》</u>的須予公佈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制度可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補充、修改。修改本制度，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制度可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補充、修改。<u>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制度的「關聯交易」、「關聯方」及「關聯人」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方」及「關連人」具有相同的含義。</p>	<p>刪除本條</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條例》存在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條例》執行。</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條例》、<u>《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u>存在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條例》、<u>《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u>執行。</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刪除本條</p>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信息披露制度》中相關條款序號亦根據上述修改情況進行了相應調整，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IV. 關於選舉王艷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有關補選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建議選舉王艷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王女士的個人簡歷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王女士的建議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王女士將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王女士於服務期內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0元，從其獲委任之日起算。王女士之建議酬金乃根據現行市場水

董事會函件

平、工作範圍、王女士的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V.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於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內資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頁刊發的公告。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

董事會函件

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lachapelle.cn)、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頁(www.neeq.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VIII. 特別安排

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新冠病毒病疫情最新的發展情況以及最近實施的香港及中國內地跨境旅遊限制，本公司將為H股股東作出下列額外安排：

預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透過網上直播觀看並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網上直播可透過使用智能電話、電腦、平板裝置或任何安裝相關應用程序的裝置作連接。股東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時透過相同的網絡鏈接連接網上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如何連接網上直播，務請遵循登陸頁面上的指示。任何擬透過網上直播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72小時(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將其全名、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電郵至此電郵地址：ir@lachapelle.cn。股東或會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使本公司可核對其股東記錄。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時連接網上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獲提供網上直播的網絡連結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與任何人士分享有關資料。

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透過此電郵地址：ir@lachapelle.cn，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的信息欄提出問題。視乎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妥善進行大會酌情決定，與臨時股東大會事務有關的問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處理。

網上直播將不會提供遙距投票系統。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惟不會親身出席現場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或其他提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親身出席現場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給予具體指示。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中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應地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I.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12月8日

王艷女士

王女士，31歲，彼於2017年6月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並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王女士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盛」)業務部項目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和華利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文盛總裁辦投資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王女士除為上海文盛(直接持有本公司3.94%的股份並且為上海其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致行動人)的員工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女士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以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會議室的現場會議和現場網上直播(「網上直播」)結合的方式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和批准關於修訂《信息披露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3.0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王艷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12月1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預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透過網上直播觀看並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網上直播可透過使用智能電話、電腦、平板裝置或任何安裝相關應用程序的裝置作連接。股東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時透過相同的網絡鏈接連接網上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如何連接網上直播，務請遵循登陸頁面上的指示。任何擬透過網上直播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72小時(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將其全名、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電郵至此電郵地址：ir@lachapelle.cn。股東或會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使本公司可核對其股東記錄。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時連接網上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獲提供網上直播的網絡連結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與任何人士分享有關資料。
7. 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透過此電郵地址：ir@lachapelle.cn，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向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問題。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的信息欄提出問題。視乎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妥善進行大會酌情決定，與臨時股東大會事務有關的問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處理。

8. 網上直播將不會提供遙距投票系統。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惟不會親身出席現場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其他提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親身出席現場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給予具體指示。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20層2008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吳倩宇女士
電話：86-21-54607196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